

信用卡约定还款服务规则

信用卡约定还款服务（或称“本服务”）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为方便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每月定期偿还民生信用卡应还款项而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客户按照本规则及有关协议约定开通本项服务后，即视为授权民生银行于客户在“信用卡约定还款服务”签约信息中（以下简称“签约信息”）指定的民生信用卡每月最后还款日及最后还款日次日，根据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发来的客户每月信用卡应还款金额，自客户在签约信息中指定的用于还款的民生个人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还款账户”）中扣款一次，用于归还客户该月民生信用卡应还金额。民生银行将依本规则向客户提供本服务，客户亦应依照本规则履行相关责任。

第1条 信用卡约定还款服务的开通

信用卡约定还款服务的开通采取自愿的原则，客户在开通该项服务时需先到民生银行办理签约手续，依照民生银行的要求填写签约信息。除非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规定禁止，民生银行作为客户开户机构愿意根据本规则及相关协议/签约信息为客户提供其持有的民生信用卡自动还款服务，客户申请此项业务并经民生银行审核通过后，本服务即开通。

第2条 信用卡约定还款服务的修改、撤销

客户在开通“信用卡约定还款服务”后可对相关签约信息进行修改、撤销，此时客户需办理的手续与开通时相同。如前述修改涉及客户对民生银行提供的本服务授权发生变化，客户应在办理修改/撤销手续时重新提供新的必要授权，否则民生银行有权暂停或取消本规则项下服务。

第3条 信用卡约定还款服务重要约定

3.1 本服务的申请人（即“客户”）必须是民生信用卡持卡人，指定还款账户必须是该持卡人本人在民生银行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

3.2 本服务在开通当日开始生效，开通前的信用卡还款仍由客户自行办理。

3.3 本服务开通后，如客户指定还款账户余额不足，则民生银行在将账户余额扣至“0”元后，其余部分不再另行补扣，客户须自行通过其他方式偿还签约民生信用卡应还款。客户应自行承担因不及时及/或不足额还款产生的相关责任，包括须向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支付利息及因此产生的其它费用等。

3.4 客户应在指定信用卡的每月最后还款日17:00时之前在指定还款账户存入相应币种的足额款项用于扣款，客户未在该指定时间届满前存入足额款项导致民生银行扣款不成功及/或扣款不足额的，将继续承担还款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民生银行不对由此产生的结果承担责任。

3.5 如客户指定还款账户因挂失、冻结或注销等原因，造成民生银行扣款不成功，客户将继续承担还款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民生银行不对由此产生的结果承担责任。

3.6 民生银行将依照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的客户信用卡账务信息进行扣缴，如对信用卡账务信息存在异议，请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联系。

3.7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民生银行扣款不成功的，民生银行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部分责任或不承担责任。

3.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民生银行进行电子银行系统升级、服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服务费率表）或修改本规则时，应通过银行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告客户，客户应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和修订版规则。

3.9 因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要求、银行业务规则变化需要修订本规则的，民生银行将提前10个自然日发布，客户应及时认真阅读修订版规则，并可通过民生银行在线客服或官方热线95568进行咨询，以便民生银行就前述内容为客户进行解释和说明。若客户不同意上述有关变更，其有权以书面或其他民生银行许可方式通知民生银行终止本规则。如客户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且继续使用本服务，视为同意相关修订版规则，修订版规则将于发布后10个自然日生效。

3.10 民生银行自动扣划每笔款项用于信用卡还款后，应当通过短信、微信、邮件、电话等方式及时提示、通知客户该等扣划付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款人名称、付款金额、适用业务场景或扣款用途等），如发

生异常交易将及时通过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联系客户进行核实并提示风险。

第4条 其他

4.1 通知与送达

4.1.1 客户同意，客户在民生银行办理本业务时将签署的相关业务申请单（下文统称“申请单”），该申请单上留存的联系方式为客户有效联系方式。

4.1.2 基于遵守本规则、维护客户和民生银行合法权益所需，客户同意以其在申请单上所填写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作为接收“（1）履行本规则及本规则项下业务相关协议、催收（如涉及）等需发出的各类通知、协议、规则等任何及所有书面文件；及（2）基于本规则及其项下业务发生纠纷或争议进入仲裁、保全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文件、信息”的送达地址。

4.1.3 客户同意，前述通知事项之任何通知方向客户提供的任何送达地址寄送文件，客户或其委托代理人签收之日均视为已送达；电子信息一经发送至客户预留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即视为已送达。因客户提供的送达地址不明确，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民生银行、诉讼管辖法院、仲裁机构（如适用），或客户及其指定的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民生银行、诉讼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如适用）发出的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或短信、邮件送达的，电子信息一经发送至客户预留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或法律文书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客户及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寄送文件，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将文件留置，亦视为送达。如因客户提供资料失实、不详尽或资料更新不及时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客户承担。

4.1.4 客户的姓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时须立即通知民生银行。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客户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4.1.5 为本规则项下及相关目的，如民生银行要求，客户应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有关通知、送达安排与本规则约定不一致的，以《送达

地址确认书》为准。

4.1.6 有关本规则的修改的通知和送达方式适用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

4.2 本规则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如下方式解决，如未选择解决方式，则由_____方式解决：

由民生银行经办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由_____仲裁委员会在_____进行仲裁，遵守仲裁申请时有效之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其他_____。

4.3 客户知悉并同意，为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本规则及为解决相关争议等目的，民生银行有权根据存证管理需要将客户签署的任何电子文本、线上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存储于银行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并作为有效电子证据。客户同意，民生银行可自主决定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节点公证机构对客户签署电子文本及操作记录、痕迹等按公证机构流程进行公证，客户授权民生银行为办理公证将文本内容、客户电子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为办理公证所必须的客户个人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

4.4 客户在民生银行营业网点柜台等线下渠道办理信用卡约定还款服务时，应签署申请单，申请单自客户签名，及银行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即经办人）签名并加盖银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客户在申请单上勾选本规则即视为客户自愿遵守本规则，本规则对客户同时生效。

4.5 客户在民生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具体以民生银行实际提供的电子渠道为准）办理民生银联借记卡业务时，通过民生银行提供的电子渠道对本规则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签名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勾选、点击确认、民生银行电子签约设备屏幕手写签名等形式】，均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表示客户自愿遵守本规则。本规则自客户进行前述可靠电子签名且业务成功开通之日起生效，客户通过上述可靠电子签名完成的银行任何系统电子数据的填写、提交或确认的，均视为客户有效的确认及签署行为。

4.6 客户同意，为履行本规则（及本服务）、完善本服务质量、提升本服务体验等目的，客户自愿授权民生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通过合法渠道和手段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客户基本信息、其他与客户在本规则项下金融交易相关的信息（包括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调取相关还款信息等）。本款约定的授权具体以客户签署的有关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约定为准，如客户对本处约定授权有异议或拟删除授权，也可通过拨打民生银行服务热线提出。

4.7 民生银行承诺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妥善保管和使用客户提供的前述全部信息资料，尽管如此，客户知悉其提供的前述信息资料仍可能存在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进而导致客户损失的风险。

4.8 客户确认通过民生银行网站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规则全部条款和内容，客户自愿遵守本规则。民生银行就本规则项下依法减轻或免除民生银行责任等与客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及其他条款均向客户进行了合理提示、详细地说明和解释。

4.9 如客户有投诉或建议，可拨打民生银行服务热线95568。